**法務部行政執行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4月2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聯絡電話：03-3578933 編號：013

**桃園分署專案強力執行「人頭網咖」及拉K毒品案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今天（106年4月20日）和桃園市

地方稅務局及桃園市政府政警察局跨機關攜手合作，專案執行桃園地區欠繳娛樂稅「人頭網咖」勇O興業公司（優O網咖桃園店） 及毒咖啡、K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案件。打擊以「職業人頭」掛名負責人而對於應繳納稅金置之不理的網咖實際負責人，當場查扣45台電腦主機及螢幕。執行人員並同時配合警方針對在網咖中持有、施用毒咖啡、K他命等三、四級毒品的人進行第一波查緝與強制執行。

桃園分署持續調查此類欠繳稅金人頭商號案件強力執行。繼今年1月20日行政執行署全國13個分署，聯合同步掃蕩人頭商號逃漏稅同步查緝查封行動後，今天桃園分署執行人員在行政執行官的帶隊下，在晚間6點起前往勇O興業公司桃園區中山路營業處所（優O網咖桃園店），調查實際負責人並立即扣押營業現場財產。勇O興業公司在桃園、八德、中壢、平鎮、大溪、龍潭及楊梅各地共有17家分店，卻欠繳娛樂稅等共約78萬元，是桃園地區最大網咖欠稅戶。勇O興業公司登記負責人曲O政除了是17家分店登記名義負責人外同時是其他6家企業社負責人，他本人擔任多家公司及企業社負責人，但名下卻沒有任何財產又行踨不明，顯然是「職業人頭」。網咖背後實際經營人用這種職業人頭充當名義負責人，目的就是在逃漏稅金。

專案執行人員在「人頭網咖」店也同步會同警方人員清查網咖內是否有人持有、施用毒咖啡、K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施用三、四級毒品的人是有處罰的！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人罰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強制講習。不自動繳納罰鍰及參加講習的人將會被移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毒品是萬惡根源，反毒更是政府永久之政策目標。現在除原各級政府社政、教育、衛生、警政及司法各機關防毒、查毒、制毒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為政府反毒團隊一員，對於吸毒者被裁處罰鍰及應繳納之費用更以各種執行方法強力執行所有財產，讓吸毒者在財產上付出代價。因此桃園分署對於施用三、四級毒品及不參加講習的人會加強執行，未來將配合警方嚴加查緝常以網咖等為吸食毒品處所的義務人，展現行政執行分署全力執行反毒的決心。

今天針對「人頭網咖」執行所查扣的電腦、螢幕等物品，如果實際負責人不在近期繳清欠繳的稅款，桃園分署將在下個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123聯合法拍會」進行各種查扣物品拍賣，請大家隨時注意桃園分署的官網訊息及FB臉書。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tyymoj/home>）